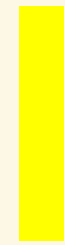


# 民俗調理業者發行禮券注意事項說明



# 報告大綱

- 背景說明
- 商品(服務)禮券應記載事項
- 禮券履約保障機制種類
- 禮券範例

# 背景說明

## □ 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- 109年4月10日經濟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以經商字第10802414950號、農防字第1081497232號、**衛授食字第1081203330號**、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6268號、通傳平臺字第10800615041號、交路字第10800336131號、文綜字第10810373961號、台財庫字第10800123801號、輔事字第10801010461號公告訂定。
- **自110年1月1日生效**，但業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。

# 商品(服務)禮券應記載事項

## 記載內容

- 一 發行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
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(服務)之提供者時，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，及實際商品(服務)提供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
- 二 面額
- 三 發售編號及出售日
- 四 使用方式
- 五 消費申訴(客服)專線。(例如：電話、電子信箱、網址或即時通訊軟體)
- 六 履約保障機制，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，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



# 履約保障機制種類

## 履約保障

足額履約保證  
(金融機構)

信託專戶  
(金融機構)

價金保管  
服務  
(金融機  
構/電子  
支付機構)

同業互保  
(公司章程)

其他經主  
管機關許  
可之履約  
保障機制

# 禮券範例

正面

## ○○養身館禮券

本禮券表彰之金額，已經○○銀行提供足夠履約保障，保障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逾保障期間者，發行人負履約責任。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 ○○路 1 號 1 樓  
電話：02-23456789

反面

票根號碼：A12345678

本券面額：NT \$ 600 元

出售日期：111 年 8 月 1 日  
(經塗改無效)

發行人：○○養身館

負責人：王小明
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使用說明：

- ◇ 服務時間：40 分鐘。
- ◇ 若於非假日時段使用，贈送 10 分鐘按摩時間。
- ◇ 本券為無記名，若遺失恕不補發亦不可掛失。
- ◇ 本券因毀損或變形，其票根號碼仍可辨識者，得至本館申請補發，補發費用每次 NT \$ 30。
- ◇ 依經濟部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購買的禮券得申請退款，退款時本館得酌收反還金額之 3% 手續費。詳情請至本館網頁查詢(<https://www.abcde.com.tw>)。



# 禮券範例

- 常見缺失：
  - 不得找零
  - 不得退款
  - 限制期間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前使用）
  - 不同券別（身券、足券）不得互通？
- 注意：禮券的使用或優惠機制越複雜，條款越難寫
  - 面額與售價不一致？
  - 買10送1？
    - 方案1：禮券+優惠券/抵用券？
    - 方案2：11張券面額相同？

